

中國
近代史學

Fanzuixue Yanjiu

犯罪学研究

孙雄／著
谭森／勘校

北京大學出版社



D917/31

2008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Fanzuixue Yanjiu

犯罪学研究

孙雄/著 谭淼/勘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研究/孙雄著;谭森勘校.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6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ISBN 978-7-301-13901-1

I. 犯… II. ①孙… ②谭…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7826 号

书 名: 犯罪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 孙 雄 著 谭 森 勘校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901-1/D·20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92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中国近代法学丛书》序

近三十年来,中国法学繁荣发展,硕果累累。然学术理论的发展必以前人的积累为基础,不能凭空杜撰。中国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引入和学理探讨,便是今日法学繁荣的前提条件之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但在近代以前,与西方传统迥然有别。罗马私法是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源头,其规则来源于各部落和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平衡,并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因此,民法即私法极为发达,公法殊少规范。而近代公法的发展,也以保障私权利的实现为目标,强调私法优位。中国的法律传统却与罗马法截然相反,制定法几乎均为公法规范,而没有民事制定法,在公私法的制定上,与罗马法刚好形成正相对立的两极。其价值取向以统治为目的,公平正义只有在不危及统治时才会予以考虑。而在法律渊源上,也只有君主立法,法自君出,与普通民众无关,崇君权而抑民权,这也就是几千年的中国只有“王法”而无“民法”的原因所在。传统律学只局限于对“刑律”条文的解释,具有人文主义精神的士大夫,也只能在如何减轻酷刑上下工夫。因此,法律文化的历史虽然久远,却不能创造出具有符合人类社会发展和合作精神的社会规则。

近代西风东渐,乃中国几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太阳从西方升起,真理之光透过弥漫的硝烟,照临东方这片古老的灰暗土地,与此同时,自由之风徐徐吹来。中国迎来了一个有可能自由发展的时代。这也是中国第一个立法和法学繁荣发展的时代。

中国近代法制始于20世纪初满清末期的变法修律,至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完成六法全书的编纂,一个西方式的近代化的法律体系基本确立。与此同时,对立法的解释和学理的探讨,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大批著名法学家撰写了学术水平很高的法学著作,从而奠定了中国的近现代法学理论基础。但这一法律近代化进程在20世纪50年代戛然而止,中国全面倒向苏联,废除旧法统和六法全书。由于各种原因,按照苏联模式建立



中国自己法律体系的努力并不成功。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可以说中国的法学有近三十年的时间等于空白。那些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崭露头角的法学家,在这一时期也许没有停止思考,但却停止了创作。这一时期,法学理论不仅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还出现了断代。

正因如此,近代法学理论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中国法学发展便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中国近代法学是现代法的理论渊源,因为在传统法文化中寻找不到依据,我们无法追溯得更远。在百年历史进程中,中国移植西方法的足迹清晰可辨,其得失成败都可为我们的未来发展提供历史与现实的借鉴。其次,由于近代是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段舆论自由时期,思想之花竞相绽放,各种法学观点得以尽情发挥,在学术上也达到很高的水平,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再次,法律移植不能无视传统文化的影响,新制度对旧传统的改造当然不能一蹴而就。中国近代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对于今天中国法学克服传统消极因素影响,确定未来发展方向,仍然具有现实借鉴意义。

实际上,近代法学理论的价值和作用,现实已给予了充分肯定的回答。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许多近代法学理论著作得以再版,为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法学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中国近代法学理论宝库极为丰富,至今仍有一些有价值的法学著作未能面世。因此之故,北京大学出版社选择部分近代法学著作予以再版,以飨读者,既可为新时期的法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亦可免遗珠之憾。另启:因本套丛书原书出版年代久远,作者早已作古。如有人对本套丛书存有疑义,请直接与勘校者联系。

是为序。

王志华

2008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勘校说明

一、本勘校本《犯罪学研究》，著者孙雄，上海中华书局 1939 年版。原有附录“国民政府统计局入监人犯统计”（1936 年 12 月份），因与内容关系不大，故在勘校时删除。

二、原书为竖排本，改为现在的横排本时，“左开”、“如左”等用语，也相应改为“下列”、“如下”等等。

三、原书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也有些字与现代用法不尽相同，如“藉”只在用于“借口”之意时才改为“借”，其他词语均保留原用法不变。

四、原书虽已采用标点，但多与现代标点用法和标准不同，勘校时相应作了修正。

五、本书原有国家或城市译名全部改为新译，如“义大利”改为“意大利”，“和蘭”改为“荷兰”；芝加洛改为芝加哥。人名也改为现代习惯译法，如“龙布洛梭”改译为“龙勃罗梭”等。

六、原文书刊名称或没有书名号，或虽有书名号又与现代用法不同者，均相应添加了书名号。

勘校者识
2008 年 1 月

杨 序

犯罪学在近代科学中成为专门之学科，亦已有年。关于此类之著述，畴昔多以犯人之个性为研究之对象，申言之，即根据人类之生理、心理、病理等学为基础，以求其结论者也。方今人类文化水准，与日俱进，刑法及其他惩罚法令，愈益浩繁，犯罪学之研究，自不能墨守成规，偏于一隅。欲窥全豹，势非于犯罪人本身之特性外，更依据社会之经济文化风俗习惯暨道德或宗教等为背景以叙述犯罪人之特性，不克有济。诚以犯罪之构成，无非触犯国家刑法及其他惩罚法令，而此等法令，又莫不以其国之经济文化风俗习惯及道德宗教等为核心以制定者也。其直接以犯罪人个性为研究之对象者，殆成陈迹。今世治犯罪学者，虽有犯罪人类学派犯罪社会学派之殊，且各有其立论之基础，未可任意轩輊；但依于统计所示，犯罪由于心理病理等原因而罹法网者，究属甚微，其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等原因而获罪者，则居泰半。昔在美国芝加哥有一儿童因窃西瓜被诉，当审讯时，彼云：“我们偷一只西瓜，是为举行圣餐的，在法庭上的人们，当儿童时，恐亦难免偷过西瓜，……不过他们侥幸没有像我这样遭遇拘捕罢了。”此突然之问题，不特惊动审判官之沉思，而且引起陪审员之微笑（参见 Haynes, *Criminology* 1930, p. 1）。可知多数青年，为探求娱乐而获罪者，未见均有先天上病理等原因，亦属显然。至若犯罪人因环境不良，或因教育程度低下，缺乏谋生技能，与夫受外界激刺，以致犯罪当时不能自为其命运或灵魂之主人以罹于法网者，更复比比皆是。然此亦多系由于生理、心理、病理等以外之原因而酿成者也。从可知犯罪学与社会经济文化风俗习惯暨道德或宗教等之关系矣。孙君拥谋，典狱有年，好学深思，近以其所著犯罪学问序于予，特赘数言，以发其凡。

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

杨 鹏

王 序

犯罪学为刑事法学主干部类，以探讨犯罪之因素，并讲求防遏手段为鹄的之科学也。凡一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行刑法之立法基础，胥范畴于此，是故不有刑法，无以成科罚之具，不有刑事诉讼法，无以资刑法运用之方，不有行刑法，尤无以收刑罚惩治防卫之效，乃不易之理也。顾欲使此类法制应如何甫能因应适宜，靡所遗憾？则固非考究犯罪学不为功，夫人类不齐，社会异态，时代迁流，气候有差，乃至文物典章习俗，又各不同，以此诸端综错联系，故致犯罪之因素情态万千，变幻莫可穷诘，苟非考究犯罪学，而欲获所谓因应得宜之实益抑难矣，故曰，犯罪学者，刑事法学之主干部类，亦即刑法刑事诉讼法及行刑法之立法基础也。欧洲自罗马式微后，刑事立法，日新月异，丕变不已，窥厥因缘，莫非拜赐于意儒龙勃罗梭氏，缅怀往哲，向往曷胜！挚友孙子拥谋，膺典狱政，垂二十年，处务之暇，辄出余力，以治斯学，积累既久，蔚成巨观，承赐阅全书内容，其于犯罪现象之产生，犯罪者之类别，与乎犯罪之应如何救治及防遏，条分缕析备尽周详，盖识见既迈恒流，而学力与经验，又足以济之，如是所言乃动中乎肯綮，其成此艰难之宏著，有由来矣。盱衡国内，专研斯学者，尚罕其人，继往开来，谋犯罪减灭，社会安定。其惟吾子是作乎？爰乐为之序。

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湘阴王去非序于海上

严 序

犯罪为社会矛盾所形成。近代社会矛盾百出,而犯罪问题亦随之日趋严重;不独犯罪人数之激增,而犯罪之种类与方法,亦日新而月异。各国虽有救济与预防之种种设施,然成效殊鲜。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Glueck 调查出狱人犯之状况,发现百分之八十于出狱后,仍继续犯罪。所谓被感化者,仅及全数百分之二十而已。然此少数被感化者,是否因救济得法,有以致之,尚属疑问。是则足可证明目前对于研究犯罪之救济与预防,去成功尚远也。此盖对于犯罪问题之了解不足,而各国除苏联外,迄今所用之犯罪救济与预防方法,类属传统之旧法,不足以应付此新发生之严重问题,要其主因焉。

研究犯罪之实际目的,在乎了解犯罪与社会之关系,然后始能有根本解决之希望。第各国社会背景不同,而犯罪之现象亦各异。不独中国犯罪情形与欧美不同,即国内大都市之犯罪情形,与内地相较,亦迥然有别。故欲检讨犯罪问题,非运用现代科学,对于犯罪各方面之实际情形,详加研究不为功。必对于问题有精密之审察,准确之诊断,然后始能施以有效之救济与预防。此乃解决社会问题不易之步骤,犯罪问题,亦复如是。

欧美各国与苏联,不独在大学设立犯罪学课程,并有独立犯罪学研究所,聚集各种专门人才,研究此错综复杂之社会问题。故犯罪学已为社会科学中重要科学之一种。我国学术界对于犯罪学之研究,向少注意,所有关于犯罪学书籍,大都译自欧美著作。此种译著,以作研究之参考,固极重要。欲因之以求我国犯罪问题之了解,则非有赖于我国有志学者,竿头猛进,从事切实之调查与研究不可。

孙典狱长拥谋对于监狱学,著述甚富,名著争传,不一而足。今更本其二十余年治狱之经验与研究,著为《犯罪学研究》一书,实为我国犯罪学界之重要贡献。而我国向被忽视之犯罪学研究运动,经孙典狱长提倡,登高一呼,拨云见日。不独对于我国犯罪之特殊情形,从此可望深切认识,即我



国犯罪之救济与预防,亦可藉此获有效之商处。庶几减少社会矛盾,增进人民福利;而科学的犯罪学之曙光,亦将于此启露其端倪矣。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严景耀 谨序
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监狱

自序

自有社会，即有犯罪；盖犯罪为社会产物，社会乃犯罪背景，故社会发达史，即犯罪发达史，早为一般学者所公认。所以欲研究犯罪问题，必先深刻认识社会间一切问题。社会因文化高低，经济丰啬，生活文野，及历史组织各种之不同，致有极繁复不整齐之现象。孙中山云：“凡研究宇宙间道理，须先靠事实”；又云：“凡解决问题，应先定方法，非一种玄妙理想，或一种空洞学问，是一种事实。”余以此种事实，果不是外国独有之物，似不必高谈某国某氏之学说，尤其社会问题，既各有种种显著之差别，更不可比附援引，举一以反三也。我国现代犯罪之众多，几乎在坑满坑，在谷满谷，以言减少防止之策，自当搜罗我国社会事实，为研究材料，方能得正确方法；如果徒取外人学理，以定方法，诚恐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也。又学者每称犯罪为社会一种病态，则犯罪学者，正如医生：医生治病，必先诊察病者个人之身体精神及一切生活状况，与其致病原因，然后对症下药，方有效果可言，决不是用一种万应膏药，头痛贴头，脚痛贴脚，所能有功也。故欲讨论我国犯罪问题，务必根据我国社会事实，而我国社会事实，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五光十色，千态万状，断非用某种学说，或引几个实例，可以放诸四海而准，等诸百世不惑。故本书于犯罪原因之探讨，与夫防止治标治本之商榷，多采取我国固有学说，历史哲学伦理，及近代统计报告，社会实例为主干材料，再参考各国学说，或可免事实与学理相去太远之诮。又犯罪学，自龙勃罗梭以后，已成为一种专门科学，考其研究对象，当首为犯罪现象，而犯罪现象之研究方法，又可分而为二：

（甲）以社会现象为犯罪现象之研究对象，所谓犯罪社会学属焉。

（乙）以个性现象的犯罪或犯罪人为研究对象，所谓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等皆属焉。

而本书则认酝酿犯罪之社会，与实施犯罪者之人，同在研究之列；即上述之社会现象，与个性现象，不偏不倚，皆认为研究对象。只以学识浅薄，



理解幼稚,于此种性质复杂,范围宽泛之专门科学,实无何项心得,足以就正于当代学者之前。但三四年来,谬承上海震旦大学法政学院等之聘,担任犯罪学教授,而苦无相当书本足资讲学之用,乃搜罗中外各种关系参考书籍数十种,本上述之研究意旨,与二十余载治狱经验所得,随编随讲,积成一册,计分五编,约十五万言。谬误诸多,未敢以著述自诩称为犯罪学,而以《犯罪学研究》名之。所望海内外硕学鸿儒,不弃谫陋,多多赐教,俾资借镜,无任欣幸!

一九三八年元月平江拥谋孙雄于上海第二特区监署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与犯罪学	001
第一章 犯罪之意义	001
第二章 犯罪学之概念及其派别	003
第三章 犯罪学之渊源及其发达	007
第四章 犯罪学之研究方法	009
第五章 研究犯罪学之目的	011
第六章 犯罪影响于社会统制	013
第一节 犯罪之影响社会统制心理	013
第二节 犯罪之影响社会统制工具	015
第七章 犯罪关系于现代文明	017
第一节 思想复杂	017
第二节 生存竞争	017
第三节 人口集中	018
第四节 科学发达	018
第二编 犯罪之分类研究	020
第一章 犯罪之分类	020
第一节 自然犯罪与人为犯罪	020
第二节 普通犯罪与特别犯罪	022
第三节 男犯与女犯	022
第四节 幼年犯与老年犯	023
第二章 各学者研究犯罪之分类法	025
第一节 龙勃罗梭以前学者之分类法	025
第二节 龙勃罗梭之分类法	025
第三节 菲利之分类法	027



第四节	加罗法罗之分类法	028
第五节	依列氏之分类法	029
第六节	汉特逊之分类法	030
第七节	德老姆氏之分类法	031
第八节	拍孙氏之分类法	031
第九节	拍米里之分类法	032
第十节	五种分类法	032
第三编	犯罪之原因研究	034
甲项	主观原因(又称内因)	034
第一章	个人关系	034
第一节	年龄	035
第二节	性别	037
第三节	职业	039
第四节	性欲	043
第五节	遗传	045
第六节	低能	047
乙项	客观原因(又称外因)	051
第二章	社会关系	051
第一节	家庭	051
第二节	邻里	052
第三节	伴友	053
第四节	贫穷	054
第五节	风俗	057
第六节	习惯	059
第七节	迷信	060
第八节	烟	061
第九节	酒	062
第十节	赌博	064
第十一节	娼妓	065



第十二节 天灾人祸	069
第十三节 秘密会党	071
第三章 文化关系	074
第一节 教育	074
第二节 宗教	078
第三节 礼教	080
第四节 学说	082
第五节 小说	084
第六节 报纸戏剧等	085
第四章 政治法律关系	087
第一节 政治	087
第二节 法律	089
第五章 自然环境关系	094
第一节 气候	094
第二节 季节	096
第三节 地域	098
第四节 都市与乡村	100
第四编 犯罪之救治及预防研究	104
第一章 救治方法	104
第一节 刑罚制度亟应改进之几点	104
第二节 恶性神经酗酒等有遗传危险性之犯罪者应 采用婚姻健全法、断种法为根本上之铲除	119
第三节 累犯与恶性甚深难于感化犯罪者之行刑	121
第四节 出狱人之救济	124
第二章 预防方法	126
第一节 废止私有财产制度实行民生主义	126
第二节 贫穷之救治	129
第三节 劳资之调协	131
第四节 失业之救济	133



第五节 游荡之取缔	134
第六节 人口之均衡支配	137
第七节 都市与乡村生活之调剂	140
第八节 娼妓之防止救济与取缔	142
第九节 家族制度之改革	145
第十节 娱乐设备之合理化	146
第十一节 增强社会制裁力	149
第十二节 教育制度之改革	150
第十三节 言论出版之社会化	152
第十四节 立法之科学化	153
第十五节 司法之改进	154
第十六节 律师人才之养成	157
第十七节 警察应改进之两点	158
第五编 附录	161
第一章 比利时犯罪学之理论与实验	161
第二章 苏联犯罪学研究之迈进	164
第三章 德国之种族犯罪学	171
第四章 意大利之新行刑制度	174
第五章 犯罪学泰斗龙勃罗梭氏与菲利氏之生平及其宏著	181



犯罪与犯罪学

第一章 犯罪之意义

荀子云：“人之生不能无群”（见《荀子·富国篇》。）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云：“人为善群之动物，苟不恃群，而能生存，必非人类。”群者何？即人类共同生活之谓，故自有人类，即有共同生活共谋安荣之组织，又爱自由，故有“自由天赋，不自由宁死”之说，但天之生人有善，有本恶或习染而恶之者。孙中山谓：“人类有圣贤才智平庸愚劣天生之别”（见《民权主义篇》）。汉王充谓：“人之性定有善有恶”（见《论衡·率性篇》，以上引证人性有善有恶）。美生物学家霍姆斯（S. J. Holmes）谓：“遗传与环境为吾人共同函数。”英生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 Huxley）谓：“遗传与环境之改善，应同时并进。”孔子亦谓：“性相近习相远”（见《四书·下论》，以上言善恶有天生习染之别），而适应人类共同生活即谓之善，反是者谓之恶，故自有人类，固即有共同生活。而同时不免有违反或侵害共同组织及天赋自由之行为者，国家为谋人类保障，防止此种反社会性行为发生，不得不立一准则，此准则，即刑法是也。有违犯刑法者，即谓之犯罪。盖刑罚所以制裁犯罪整齐社会者。孔子云：“齐之以刑”即此意也。至马克莱维琪（Jmakarewieg）称犯罪为恶或罪业，古托马斯（Thomas）、亚贵拉斯（Agvinas）等谓犯罪为违反神意或天罚帝怒等，伯克里亚（Beccaria）、费特（Fichate）等称为侵害